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

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56,631.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988,844.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4,098,884.41元后,2019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6,889,959.68元。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回购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可参与利润分

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971,200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 4,36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12,611,200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按照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 212,611,2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16 元/股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12,611,200×0.12）÷216,971,200≈0.1176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2,611,200×0）÷216,971,200=0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0.16-0.1176）+0]÷（1+0）=20.0424 元/股。

若按照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6,971,2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16 元/股计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0.16-0.12）+0]÷（1+0）=20.0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20.04-20.0424|÷20.04=0.0120%。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晓敏

王雅清

2020年5月29日